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11年度行提字第45號

聲 請 人 陳俊傑

相 對 人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代 表 人 周志浩

代 理 人 丁汝慧

上列當事人間提審事件，聲請人聲請提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為華航正機師，於民國111年3月8日自德國返台入境，即遭相對人以隔離檢疫方式拘禁至桃園市○○區○○路000號「諾富特飯店」，不得返家，屬實質拘禁，然聲請人已注射3劑疫苗，抗體檢測陽性，故相對人對聲請人所為前開處分有行政行為與行為目的自相矛盾、恣意與濫權，應屬無效。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民航主管機關檢視國籍航空機組員防疫專案管理執行成效，逾九成機組員已完成疫苗追加劑之接種，同時鑒於病毒變異頻仍，且完整接種疫苗僅能降低感染後發生重症或死亡之機率，對感染或傳播之預防效果極有限，為盡可能降低傳染及突破性感染之風險，爰將疫苗追加劑施打情形納入航空機組員風險分級之考量因素，進行國籍航空機組員返臺後檢疫防疫措施調整，自111年3月7日起，有關長程航班(入境第三地)部分，已接種疫苗追加劑且滿14天者：5天居家檢疫(D5-PCR驗)加調降為5天自主健康管理(D7快篩、D10-PCR檢驗)。細繹上開管控措施，許多規定限制人身自由，實質違憲，造成航空公司機組員與一般入境

01 旅客不同之差別待遇，遑論機組員為全程防護並且施打三劑
02 疫苗。

03 (三)本件令聲請人隔離居家檢疫之處分，已有重大明顯之瑕疵，
04 應屬無效，無撤銷與否問題。爰依提審法第1條第1項規定，
05 聲請提審，並聲明：裁定釋放。

06 二、相對人說明略以：

07 相對人對聲請人實施居家隔離檢疫之法律依據，為傳染病防
08 治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目的係為維護本國全體國民的生
09 命及健康安全，相關法規及作業原則，都是經過中央流行疫
10 情指揮中心之決議。依最新自111年3月7日起實施之措施，
11 入境返台機組員（長程航班），如有接種疫苗追加劑（第3
12 劑）滿14天，改採5天居檢+5天自主健康管理，另如家戶狀
13 況允許，可採一人一戶的居家檢疫，故只要聲請人符合一家
14 一戶作業原則及查核規定，則可返家以一人一戶方式居家檢
15 疫，至機組員是否符合一人一戶，必須經由航空公司與民航
16 局審核，並聲明：聲請駁回。

17 三、本院查：

18 (一)提審法第8條第1項規定：「法院審查逮捕、拘禁之合法性，
19 應就逮捕、拘禁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為之。」其立法理
20 由稱：「法院審查逮捕、拘禁之合法性，僅在審查其逮捕、
21 拘禁程序之合法性，非在認定被逮捕、拘禁人有無被逮捕、
22 拘禁之本案實體原因及有無被逮捕、拘禁之必要性，故其採
23 行之證據法則，僅以自由證明為已足。」。

24 (二)次按，傳染病防治法第1條：「為杜絕傳染病之發生、傳染
25 及蔓延，特制定本法。」，第2條：「本法主管機關：在中
26 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
27 （市）政府」，第17條：「（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經考量
28 國內、外流行疫情嚴重程度，認有統籌各種資源、設備及整
29 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
30 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
31 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後備軍人組織、民間

01 團體執行防疫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軍支援。（第2項）
02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編組、訓練、協助事項及作業程序
03 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48條：「（第1
04 項）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
05 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施行預防
06 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

07 （第2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傳染病之危險群及特定對象實
08 施防疫措施；其實施對象、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09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58條：「（第1項）主管機關
10 對入、出國（境）之人員，得施行下列檢疫或措施，並得徵
11 收費用：三、施行健康評估或其他檢疫措施。四、對自感染
12 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
13 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

14 （第3項）入、出國（境）之人員，對主管機關施行第1項檢
15 疫或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另按衛福部109年1
16 月15日公告，修正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傳
17 染病，準此，傳染病防治法之立法目的，在杜絕傳染病之發
18 生、傳染及蔓延，於傳染病發生時，依職權迅速有效採行必
19 要之感染管制防疫措施，包含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流行
20 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檢疫、演習、分級動
21 員、訓練及儲備防疫藥品、器材、防護裝備等措施，以瞭解
22 傳染根源、傳染途徑，並杜絕傳染病交叉傳染與擴散，賦予
23 主管機關施行隔離、檢疫等防疫必要措施，且入、出國
24 （境）人員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係基於維護全國人民之
25 健康及生命等重大公共利益。

26 (三)再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17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中央流行疫
27 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本中心任務如下：三、
28 防疫應變所需之新聞發布、教育宣導、傳播媒體優先使用、
29 入出國（境）管制、居家檢疫、國際組織聯繫與合作、機場
30 與港口管制、運輸工具徵用、公共環境清消、勞動安全衛
31 生、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及其他流行疫情防治必要措

01 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鑑於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
02 肺炎（COVID-19）疫情仍嚴峻，且多有突破性感感染案例，長
03 程航班機組員在頻繁出入國境下，難完全排除染疫風險，發
04 布自110年8月28日起，長程航班入境機組員居家檢疫改至防
05 疫旅宿或公司宿舍執行，以保護機組員，進而維護我國社區
06 防疫安全，有防疫必要性與急迫性（參照該中心110年8月25
07 日肺中指字第1100033090號函、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0年8月
08 25日標準一字第1100022866號函發布之公告）。中央流行疫
09 情指揮中心針對可入境之一般人均實施14天檢疫之措施，並
10 於110年6月27日取消一般旅客在家居家檢疫措施，只能選擇
11 防疫旅宿或集中檢疫所，此為公知之事實，堪信屬實。又中
12 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某國籍航空機師及家人群聚事
13 件，發布自110年9月3日起，強化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返臺
14 防檢疫措施，有關長程航班（入境第三地）部分，完整接種
15 疫苗者（接種2劑疫苗滿兩週且抗體檢測陽性），需5天居家
16 檢疫加上9天加強自主管理，而未完整接種疫苗者，為7天居
17 家檢疫加上7天加強自主管理等措施；此外，該中心復於111
18 年3月2日公告，自111年3月7日起（同日零時開始實施），
19 入境返台的機組員如有接種疫苗追加劑（第3劑）滿14天，
20 改採5天居檢+5天自主健康管理，另若家戶符合一人一戶檢
21 疫條件者，得由航空公司於入境日安排PCR檢驗後，於家戶
22 內續行上述檢疫措施，以上均為兩造不爭執，並有相關返臺
23 防檢疫措施規定等資料在卷可佐。因此，上開傳染病防治主
24 管機關就進入國境之人，所採行之相關防疫措施係經由傳染
25 病防治法所授權，且針對受感染風險較高之入境人員，採行
26 相關檢疫措施，並衡酌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等特定對象與其
27 他一般入境之人感染風險高低及感染可控制程度之差異，而
28 採行不同之防疫措施，亦為合理，其目的係為維護全國人民
29 健康及生命等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並經專家會議討論過，
30 主管機關自有判斷之餘地，核屬正當。又針對機組員所採行
31 之防疫措施，係審酌受感染傳染病之風險、傳染病發生及擴

01 散之可能性加以分類，而有相對應寬嚴不一之措施，並針對
02 受感染風險較高之有入境第三地且屬長程航班返國之機組
03 員，為有效防止傳染病之發生與蔓延，居家檢疫改至防疫旅
04 宿或公司宿舍執行，均屬必要與均衡，因而對居家檢疫者之
05 人身自由造成限制，實屬侵害最小之不得已方法，尚無違反
06 公平、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故聲請人主張前開針對航空公
07 司機組員之措施有恣意、濫權及違憲等語，容有誤解。

08 (四)查本件受拘禁實行居家檢疫人即聲請人為華航正機師，於11
09 1年3月8日自德國返台入境，屬長程航班，並於同日經相對
10 人命聲請人前往址設桃園市大園區「諾富特飯店」進行居家
11 檢疫，而聲請人已完整接種3劑疫苗滿14日且抗體檢測陽性
12 等事實，業據聲請人於本院調查時陳明，並有「入境居家檢
13 疫申報憑證（機組人員）」、「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入境健
14 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等在卷可憑，堪信為真。是依前
15 揭規定與說明，聲請人返國入境原則上依法需為居家檢疫
16 （應入住防疫旅宿或公司防疫宿舍），其至「諾富特飯店」
17 實行居檢，而其居家檢疫期間係自111年3月8日至同年月13
18 日24時止，亦經載明於前揭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入境健康聲
19 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入境居家檢疫申報憑證（機組人
20 員）。是就本件聲請人目前受拘禁隔離在上開防疫飯店之法
21 律依據、原因及程序，已有前揭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1
22 項、第58條第1項第4款等規定明確及主管機關函令明文公
23 告，是足認本件聲請人受拘禁隔離在防疫旅宿之原因、法律
24 依據及程序均屬適法。況且，相對人所為自111年3月8日
25 起就聲請人拘禁隔離於諾富特飯店之行政處分，在未經依法
26 撤銷前，仍屬合法有效。

27 (五)再者，聲請人另稱：我是住電梯公寓，我跟我女兒住，但我
28 女兒在學校有宿舍，我可以叫我女兒回學校宿舍住，我住的
29 電梯公寓只有一台電梯，另有一逃生梯，我不知道這樣是否
30 符合一人一戶的條件，聲請人入境時已申請一人一戶返家居
31 檢，但公司於111年3月8日下午7時11分傳送簡訊告知：目前

01 暫停實施機組員返家居檢，直至主管機關釐清相關程序再通
02 知重啟組員返家居檢，因相對人就一人一戶的審核標準模
03 糊，令人無所適從，使新政策形同虛設，相關檢疫程序與措
04 施均有瑕疵，請求當庭釋放等語，惟如前所述，指揮中心針
05 對國籍航空機組員公告之最新措施規定，係「家戶符合一人
06 一戶檢疫條件者，得由航空公司於入境日安排PCR檢驗後，
07 於家戶內續行上述檢疫措施」，亦即，必須在符合「一人一
08 戶檢疫條件」前提下，始有返家居檢規定之適用。對此，相
09 對人乃稱：所謂一人一戶，指家戶內只能有聲請人一人，不
10 能有其他人同住一間房子內，且必須為單獨出入口，不得與
11 其他人共用，關於機組員是否符合一人一戶，必須經由航空
12 公司與民航局審核等語。按諸一般經驗法則，在防疫旅館或
13 宿舍之隔離檢疫防疫處所內對於須隔離檢疫人員而言，不論
14 係防疫及生活物資之提供、或是人員之檢疫及管控，均較在
15 家自主管理檢疫為優，在目前機組員一人一戶居檢政策的具
16 體配套措施似未明確之際，相對人認為在經審核通過前仍採
17 應入住防疫旅宿或公司防疫宿舍之作法，核屬綜合審酌及評
18 估相關因素與風險後，依法基於醫療科學專業所為之判斷與
19 決定，本院應予尊重，是聲請人之前揭主張尚難憑採，附此
20 敘明。

2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提審，經本院審查相對人所實施居家
22 檢疫處分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後認於法並無違誤。故本
23 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爰依提審法第9條第1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26 行政訴訟庭法 官 周玉羣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
29 人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31 書記官 蕭竣升

